

#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規則

96年10月24日第20次研發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第2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97年12月29日第五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3、5、6點條文  
98年3月18日第26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2、3、5、6點條文  
100年9月14日第六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條文  
103年6月9日第七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4點條文  
103年9月17日第49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1、4點條文  
112年1月11日政研發字第1110042029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第1、4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進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特訂本規則。
- 二、新進教師或研究人員，可於報到後至該學期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經費補助，申請案件授權研發長核定。
- 三、補助項目：
  - （一）依本規則補助之金額以新台幣100,000元為上限，至多補助10個月，在獲得申請通過通知後開始計算補助期間。補助之項目以助理費、工讀金、國內外差旅費及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計畫相關之雜支等費用。
  - （二）申請人得商請研究績效卓著之資深教師或研究人員（校內外不拘）一人擔任其計畫之諮詢，受邀者每案支給新台幣10,000元整。
- 四、接受補助之教師、研究人員須於補助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3至5頁精簡報告至研發處，且需於最近一次國科會接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期間，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五、本規則所定補助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六、本規則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